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陳秀青
電　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64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商借教師簡歷表(0064989A00_ATTCH2.pdf、006498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，本部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１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２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３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４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５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花府　105/05/11
1050089672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5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study547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11 10:59:11